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3371號

上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欣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周孟澤律師
　　潘宣頤律師
　　王姿淨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柏翔（原名王志群）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門騫律師
　　曾怡箏律師
　　張茲婷律師
被　　告　彭怡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和君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李弘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鍾依庭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0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57044號、第60697號；移送併辦案號：同署113年度偵字第10640號、第13239號、第13370號），提起上訴及移送併辦（同署114年度偵字第15

470號、第15468號、第154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王柏翔共同犯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刑及其沒收部分，均撤銷。

王柏翔共同犯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物沒收。

其他上訴（即林欣誼上訴、檢察官就原判決對於王柏翔其餘被訴部分無罪及彭怡雯、李弘朋均無罪上訴部分）駁回。

事　實

一、林欣誼自民國109年9月間某日起，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小莫」、「何俊興」及「蔡駿彬」等成年人所組成，以位於緬甸之凱旋大酒店（下稱凱旋園區）、長江園區及科技園（下合稱本案園區）為據點之犯罪集團（下稱本案集團）擔任組員，負責以通訊軟體向他人進行投資詐騙，嗣先後升任為副組長、組長、大組長及總監，負責管理所轄組員、指導組員詐欺話術、執行處罰與發放薪水，及招攬新成員、為有意加入者辦理護照、訂購機票與派員接應等入出境事宜；王柏翔則負責依本案集團指示，在我國境內收受及轉交成員為返臺而給付賠償金之事宜。

二、林欣誼明知本案集團所從事者為電信詐欺犯罪，且進入本案集團轄下、由武裝人員駐守之園區後，護照將受集團控管，倘未繳付本案集團指定之費用，即無法自由離開緬甸國境，仍與「小莫」、「何俊興」及「蔡駿彬」及其他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以營利，及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由林欣誼隱瞞工作之重要事項，並以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詐欺方式，對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人（下合稱本案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依林欣誼之安排搭機自

我國出境前往中國上海市，再由林欣誼遣往之人帶領其等以偷渡方式於約3週後進入緬甸境內。迨本案被害人進入本案園區後，林欣誼便與本案集團成員取走其等之護照、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下稱臺胞證），並以限制其等使用手機、密集在園區各處設置監視器，及安排警衛持武器固守於出入口等手段，監控及限制本案被害人之人身自由，使其等心生畏懼，被迫在本案園區內從事以通訊軟體詐使他人匯款之不法工作，並在本案被害人工作業績未達標準或違反園區相關規定時，命其等進行交互蹲跳、深蹲、跑操場及爬樓梯等體力勞動，或對其等實施毆打、電擊及關入封閉暗室內（即關小黑屋）等體罰，共同以前開方式在本案被害人停留於本案園區之期間，強令本案被害人以每日工時逾12小時，卻巧立名目苛扣薪資之條件，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嗣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代號A男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男），因不堪前揭對待，為求成功自本案園區返臺，於不得已下遂依「蔡駿彬」之指示，委請A男在臺之家屬陳○○（即A男表哥，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代為賠付款項，王柏翔則與林欣誼、「蔡駿彬」及上開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以營利之犯意聯絡，王柏翔依「蔡駿彬」之指示，前往如附表一編號1「賠付情形」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陳○○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0萬7,648元，再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存入如附表三所示之帳戶。其後A男、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代號B女之女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B女）、附表二編號1、2及4所示代號C男之男子、代號D女之女子及代號F男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下分稱C男、D女及F男），分別以如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2及4所示方式返回臺灣。

三、林欣誼因見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代號E男之男子（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E男）於本案園區工作業績低落，竟與「小莫」、「何俊興」及「蔡駿彬」及其他本案集團成員，共同

基於買賣人口之犯意聯絡，於112年3月至4月間某日，由林欣誼將E男以人民幣9萬7,000元之價格，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菜加」之人所屬之詐欺集團，E男因無管道可離開緬甸，而受迫繼續在「菜加」所在之緬北大酒店園區從事詐欺工作，並於112年6月間，再遭轉賣至「騰龍1號樓公司」、「拱薩山莊」，嗣以如附表二編號3「返臺情形」欄所示之方式返回臺灣。

四、案經C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暨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理　由

壹、有罪部分（被告林欣誼、王柏翔）：

一、程序方面

(一)審判範圍：

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①林欣誼、王柏翔（原名王志群），經檢察官起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㈠所為，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罪嫌；②被告林欣誼、彭怡雯、李弘朋如起訴書犯罪事實㈡所為，係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及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意圖營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罪嫌；③被告林欣誼就起訴書犯罪事實㈢所為，涉犯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人口罪嫌。經原審判處❶被告林欣誼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6罪刑及買賣人口罪刑，❷被告王柏翔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刑，❸王柏翔其餘被訴部分無罪，❹彭怡雯、李弘朋均無罪。被告林欣誼、王柏翔不服原判決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檢察官則對原判決被告王柏翔其餘被訴部分無罪，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均無罪部分，提起上訴，惟檢察官並未就原判決

關於王柏翔被訴意圖營利以詐術使被害人A男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原判決第23至24頁）上訴，業據檢察官於審理時陳明在卷（本院卷二第133頁），此部分即非本案上訴範圍。準此，本件上訴審理範圍為原判決有罪，及王柏翔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暨彭怡雯、李弘朋無罪部分，合先敘明。

(二)證據能力之說明：

1.「數位證據」係指儲存於電磁紀錄載體，或是以數位方式傳送，於審判中得用以證明待證事實之數位資訊。而將該數位資訊內容，以機械、照相、化學、電子或其他科技方法，「準確重製」之產出物，乃原始證據內容重現之複製品，自與原始證據具有相同之證據能力（例如拍攝電子郵件內容畫面之照片，或列印之紙本文件）。倘當事人就該複製品與原始數位資訊內容之同一性無爭議時，固得直接以該複製品為證據，若有爭議，法院即應調查以驗真該複製品是否未經變造、偽造，而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內容同一，至驗真之調查方式，除得行勘驗或鑑定外，亦得以其他直接證據或情況（間接）證據資為認定。而關於證據是否具同一性之調查，乃屬訴訟法上之事實，以自由證明為已足，其證明方法與程序不受嚴格之限制，無須達到毋庸置疑或毫無懷疑之程度，只需達到使法院產生大致相信該複製品與原儲存於載體之數位資訊具同一性之心證即為已足，自不以取得原件為必要。至於能否藉由該複製品，證明被告有無犯罪事實，則屬證據證明力之範疇。又「供述證據」如屬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其有無證據能力，應視是否合於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5有關傳聞法則例外規定決定；「非供述證據」因係「物證」，自無傳聞法則規定之適用，祇須合法取得，並於審判期日經合法調查，即可容許為證據，而不生依傳聞法則決定其有無證據能力之問題。社群網站或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係社群或通訊軟體儲存用戶互動對話及情境表達紀錄，此為依據社群或通訊軟體之儲存功

能，本於機械作用真實保存當時對話之內容，就紀錄本身而言，未經人為操作，非屬人類意思表達之言詞或書面陳述，性質上非屬供述證據，祇要與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復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之情事，經合法調查後，以之為論罪依據，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58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附員警自被告林欣誼手機內翻拍之手機截圖及照片（下稱數位證據，見偵57044卷一97至99頁），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員警於112年11月24日拘提林欣誼所為附帶搜索扣押其持用手機時，自該手機內擷取通訊軟體對話紀錄，為檢察官合法取得之證據資料；被告林欣誼於警詢、本院審理時供述上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是其與「菜加」之對話內容無誤等語（見偵57044號卷一25頁反面至27頁，本院卷二第258頁），且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未表示上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有經偽造、變造，復有被告林欣誼手機內翻拍之手機截圖對話記錄在卷可稽，足認上開對話內容截圖為被告林欣誼與「菜加」之對話紀錄，亦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聯性，復經原審、本院於審理期日就本案數位證據依法踐行證據調查程序，而有證據能力。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空言此數位證據未經具結、對質詰問，為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本院卷一第92、93頁，本院卷二第256、258頁），自無可採。

2.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除爭執上開1.所指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外，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就其餘本判決所引

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暨檢察官、被告王柏翔及其等辯護人就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均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並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經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認均適為本案認定事實之依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3.又本件認定事實引用之卷內非供述證據（詳後述），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且與本案待證事實具有自然之關聯性，均有證據能力。

4.至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雖就A男、B女、C男、D女、E男、F男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表示爭執（本院卷一第292頁），惟因本院並未引用上開陳述或資料作為本案積極證據之用，自無庸論述上開陳述之證據能力，併予說明。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被告林欣誼、王柏翔之答辯：

1.訊據被告林欣誼矢口否認有何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買賣人口等犯行，辯稱：我剛開始到緬甸的時候，公司是從事博弈，後來因為沒有賺錢後才轉型做詐騙，就是像老鼠會，就是一個拉一個，很多人投入小金額做一次收割，就是投錢進去，收割就是把她們的錢拿走，就是做詐騙。被害人他們到公司之後，公司才改變制度，也是被害人C、D、E、F等人到公司之後才開始會體罰，且公司營運項目也從博弈改成詐騙；公司就是大陸人的公司，一開始是何俊興介紹我過去的，何俊興找蔡駿彬幫我跟彭怡雯辦台胞證先飛到上海，再到緬甸。我除了發薪水沒有做其他事，我執行處罰是上面要求我怎麼做我就怎麼做，我也有因為沒有執行上面要求對員工的體罰，我也被帶到大老闆的辦公室裡面電擊。C、D、F等人是我拿錢，幫他們出錢一起跑出園區，我買通公司警衛，然後我那邊有認識當地的人，請他買一台車，我與彭怡雯及C、D、F及李弘朋，我們一起躲在車

上一起走的；A男所賠付的錢我不知道，是蔡駿彬去收受的，與我無關，公司的制度一直在改變，改變到我無力控制的時候，我也變成一般職員，後來我身上也有長腫瘤，想要回台治療，後來小莫將C、D二人調到科技園區，我才找到機會帶大家一起逃跑。被害人他們的護照不是我收受的，護照是公司收的，且武裝人員並不是針對公司的員工，是在對外，因為當地治安不好。被害人若是有欠公司錢的話，就要還公司錢，才可以離開，並不是巧立名目扣錢，有人被處罰，我也跟大家一起被處罰，公司改制度是在C、D、E、F等人到之後，是110年3月份開始公司改新的制度開始會體罰，一開始沒有體罰。被害人也有工作超過十二小時，但是也不是每天都超過十二小時，我也是跟著被害人他們一起工作超過十二小時，工作時間這也不是我決定的。一般上班的處罰就是如同判決所記載的深蹲、交互蹲跳、跑操場、爬樓梯，並無電擊，電擊是我被叫到老闆辦公室電擊，電擊跟關小黑屋是被害人A男、C男、E男被公司一個負責紀律的人被電擊、被打跟關小黑屋，跟我無關，他們三個人不是因為公司的問題，是因為採公司的紅線，A男跟客戶談戀愛，把自己哥哥謝國禎的帳戶傳給客戶，請客戶把錢打給他；C男是他合約到了想要回台，結果他用的說法是他父母出車禍同時死亡，他跟我講這件事，我馬上跟小莫回報，小莫叫蔡駿彬請臺南的朋友去送花籃跟白包，結果蔡駿彬發現這個是假的，小莫跟雙胞胎老闆講，他們就非常生氣，所以就處罰他，把他關起來電擊，這跟我沒有關係，我還有去求小莫放他出來。E男的話是吸毒被公司主管發現，然後就被帶去小黑屋關。㈡E男因吸毒完被關完，然後他也待不下去，當時我也要回國，他問我欠公司的錢怎麼辦，他有跟公司借錢，我說我沒辦法，因為當時我還沒有想到要用逃跑，所以我說你要不要去「菜加」的公司，那邊沒有管制，他自己也知道「菜加」那邊，所以E男答應了，他是跟一個綽號叫「DJ」的人離開。我的手機裡面有二張截圖，檢察官斷章取義，把其中

一張裡面提到我跟「菜加」講到人民幣9萬7千元，就認為我去販賣E男，在對話截圖下一張，「菜加」有明確打字寫出我跟菜加跟E男是與9萬7千元無關，這是二回事，我那時候是跟「唐會」公司的台灣代理借人民幣9萬7千元，去賠付給凱旋集團，讓E男及「DJ」可以離開我們公司，E男去「菜加」的公司，這個錢我是幫E男還錢，E男也沒有還我錢，我也沒有跟他要錢，我沒有以人民幣9萬7千元賣E男給「菜加」集團，且因為E男跟「DJ」到「菜加」的公司那邊，被我們公司的高階管理「阿翔」發現，他跟大老闆「阿凱」跟「阿旋」及「小莫」講，我還被「小莫」拿槍指著問我這件事情，原本要把我抓去關，後來沒有把我抓去關，因為「小莫」那時候就是說（我）只能離開緬甸，不能到別間公司等語。

2.訊據被告王柏翔否認有何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犯行，辯稱：我跟被害人他們全部人都不認識，若是我是台灣的代理人為何被害人都不認識我或指證我，若是我是專門在收錢的話，錢應該是我在處理的，我有依「蔡駿彬」之指示我跟陳○○在麥當勞收錢，當時去拿這筆錢的時候有拉群組有A男、「關羽」就是蔡駿彬以及陳○○，群組上面根本就沒有講詐騙的事情，蔡駿彬跟我說他的員工回來台灣要路費，應該是過路費的意思，所以他問我看能不能買U，就是UST虛擬貨幣，他們是要匯去國外的，我當時是透過正當的平台去買虛擬貨幣，我拜託臺中的女生買的，她是透過台新銀行的帳戶去買虛擬貨幣；我有收受陳○○交付之現金新臺幣20萬7,648元，再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存入如附表三所示之帳戶，這個帳戶不是蔡駿彬指定的，是我拜託李佩穎幫忙買虛擬貨幣，這帳戶是李佩穎本人自己使用，這檢察官有調查過；我否認與林欣誼等人共同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犯行等語。

(二)經查：

1.本案園區位於緬甸，成員包含「小莫」、「何俊興」及「蔡駿彬」等人，並由本案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最高指揮者安排園區間人員之調度。

2.被告林欣誼在「何俊興」之邀約下，於109年8月21日偕被告彭怡雯自我國出境，於109年9月間某日抵達本案園區，嗣於112年5月7日與被告彭怡雯一同返臺。

3.A男於109年10月間，因被告林欣誼對A男胞兄表示有國外博弈工作可介紹，A男胞兄再將此情轉知A男，A男遂邀同B女於109年11月15日自我國出境，先搭機前往大陸地區上海市，再以非法入境之方式進入緬甸抵達本案園區，其後A男、B女分別於112年8月3日、112年5月4日以如附表一所示之方式返臺。

4.被告王柏翔於如附表一編號1「賠付情形」欄所示之時間、地點收受A男家屬陳○○交付之20萬7,648元後，先後於如附表三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三所示之金額存入如附表三所示之帳戶。

5.D女、E男及F男則於110年2月26日前某日，因被告林欣誼透過被告李弘朋轉知有國外博弈工作可介紹，D女、E男、F男及因D女轉達而知悉上情之C男遂於110年2月26日一同自我國出境，先搭機前往大陸地區上海市，再以非法入境之方式進入緬甸抵達本案園區，其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返臺。

6.被告李弘朋於110年3月9日自我國出境，因故在大陸地區被捕而在該處滯留約9個月後，於110年12月底某日抵達本案園區，嗣於112年4月22日返臺。

7.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林欣誼、王柏翔供述在卷，並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弘朋於警詢、偵查、原審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證人即同案被告彭怡雯於警詢、偵查、原審訊問及準備程序中供述、證述之情節（見他5809卷二第339至343頁，偵57044卷一第115至127頁、第195至210頁，卷二第223至232

頁、第237至239頁、第261至273頁，卷三第45至57頁、第93至102頁、第289至291頁、第299至305頁、第307至315頁，原審卷一第75至82頁、第93至101頁、第133至134頁、第215至223頁、第425至432頁，原審卷三第119至151頁，卷四第69至102頁），大致相符，且有被告林欣誼、彭怡雯及李弘朋之入出境紀錄查詢報表（見他5809不公開卷一第71至75頁）及如附表一至三「證據資料及頁數」欄所示之證據可稽，並有如附表四所示之物扣案可憑，是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三)被告林欣誼部分：

1.犯罪事實二部分：

⑴關於A男、B女、C男、D女、E男及F男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時間自我國出境前往緬甸並進入本案園區之原因，經其等分別證述如下：

①證人A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在109年11月15日和B女一起出境是因為信了林欣誼的話，最開始是我哥哥跟我說林欣誼在外面發展的不錯，問我要不要跟林欣誼一起工作，之後林欣誼有透過我哥哥叫我下載一個通訊軟體「蝙蝠」並給我他的ID，讓我用這個軟體直接跟他聯繫；關於工作林欣誼有說是去國外賭場做博弈、引導賭客進來賭博，沒有說明具體地點，只有說是大陸，但有說底薪人民幣6,000元另外還有業績提成，至少要待半年，其他的沒有說得很明白，他就傳1張內容是人民幣幾10萬元現金的照片給我，說是他賺的，看到這個讓我決定聽他的介紹去國外工作；出境後我有持續跟林欣誼聯繫，抵達本案園區前轉機、搭車等的交通費用、住宿費用都是林欣誼支付的，機票也是在我把個資傳給林欣誼他幫我買的，在我和B女抵達上海、因為疫情而隔離14天後，他安排人讓我們坐飛機到雲南，接著再讓車手帶我們爬山偷渡進緬甸，這時候我們才知道目的地是緬甸，但我這時也無法回頭了，身無分文要怎麼回臺灣；到緬甸後是由林欣誼上面的幹部、代理人「小莫」載我們去本案園區，我們最開始是到一間三合院，一到三合院裡面的保鏢就叫我們

交出證件、護照、臺胞證還有簽合同，我已經忘記契約的內容，只記得有分3個月、半年和1年，如果約定期間還沒滿想離開就要賠付人民幣3萬元，簽約的時候有保鏢在旁邊，我完全無法拒絕，我直覺認為沒有簽的話生命可能會有危險；簽約後對方就叫我們先寫人設，我覺得很奇怪，才知道我們是要來做詐騙、殺豬盤的，林欣誼有教我要先在網路上抓照片，假裝自己是成功人士，去認識中國的女性，以感情方式邀約對方投資，如果我知道出境是要做詐騙，我不可能為了這個工作出國；到本案園區後我都無法自由進出，因為門口的兵都拿著槍在守著，外面也有保鏢拿槍在巡邏，而且有層層關卡，大門進來還有小門，全部都是攝像機，機房裡面也有兵在看著，我的人身行動完全被控制住，不敢嘗試離開，而且憑我自己一個人的力量也不可能順利離開等語（見他5809卷二第133至141頁，原審卷二第319至326頁、第328頁、第332至342頁、第346頁、第353頁）。

②證人B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原籍在大陸，但我有取得臺灣的身分證，A男是我的前男友，我在109年11年15日跟A男一起從臺灣出境前往上海，機票等相關的東西都是A男幫我處理的，我會出國是因為A男之前跟我說他的親哥哥幫他介紹了一個工作，說這個工作很賺錢，他哥哥的朋友就在做這個工作，我有問A男是不是騙人的，他說不會，A男沒有跟我說具體的工作地點，我也沒有問薪資，我過去的時候其實不知道具體的工作內容，因為那個月底我本來就要回大陸過年，我當時有點貪小便宜，想說公司會支付機票就到公司看一看，如果可以的話就跟公司說我要回家一下，過完年再回公司上班；我們到上海並隔離結束後就搭機到雲南，A男哥哥的朋友有車子過來接我們，我也不知道是坐車到緬甸，下車後有人帶我們到一個院子，讓我們在院子裡安頓好，還有拿一張紙給我們簽名，說簽完名就可以上班了，我沒有仔細看紙上面的內容，只記得有寫回程機票是公司負責，如果想再來的話來去的費用也是公司負責，簽名後身上的護照、

臺胞證都被要求拿出來上繳給公司；院子的門口有拿槍的人看著，牆上面都有拉鐵絲網，到處都裝有監控，根本無法從院子出去，因此我最後也沒辦法依原本的計畫回家過年；在院子裡林欣誼先要我們看資料學怎麼跟人家聊天，還有學電腦，我知道工作內容是詐騙後我有表示要走，但公司的人就一直拖，要我再等一下，後來我就開始鬧，說我做不了這個工作，林欣誼他們就開始很討厭我，有一次林欣誼就在電腦上給我看挖了坑活埋人的照片，說要在緬甸弄死一個人很簡單，要我乖乖聽話就對了等語（見他5809卷二第149至155頁，原審卷二第359至364頁、第366頁、第370頁、第372頁、第374至378頁、第383頁）。

③證人D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李弘朋之前是我妹妹的男朋友，他跟我說緬甸有在做線上博弈的工作，因為有業績獎金，每月可以拿人民幣7萬元左右，每天工時8小時，只要工作滿3個月這些費用公司都會負責，如果提前要走，就要由我們自己來支付這些機票的費用，我覺得合理，而且當時我剛好因為癲癇沒上班、也沒錢，就答應要去，我跟C男說這件事之後，因為我生病，C男就說他陪我一起去，說如果不行，我們就當作去玩這樣，沒想到去了就回不來了；我跟C男是在110年2月26日出境前往上海，機票相關費用都是李弘朋轉給我的，他說錢是跟林欣誼拿的，就我認知就是公司付的；我們到上海並隔離14天後就到雲南，再躲在貨車後面偷渡到緬甸，這個過程中我有用飛機跟林欣誼聯繫，住宿費不夠的時候也是跟他反應；抵達本案園區後是林欣誼帶我們去簽合約，簽約前我看到合約上寫要簽1年、沒滿1年要賠錢，我記得換算臺幣是要賠10幾萬元，我覺得很誇張，賠機票我還可以接受，但額外再賠這筆錢不合理；我當下馬上就有跟林欣誼反應，也有說我長期需要吃藥，出境的時候也只能開到3個月的藥量，所以我只能待3個月，林欣誼跟我說不用擔心，到時候我要走，合約他會處理，叫我先簽約，而且當時旁邊的守衛是有配槍的，我、C男、E男和F男的護照、

臺胞證都被收走了，這種情況下完全不是可以自由決定要不要簽約的；之後我們就開始工作，工作的內容是在聊天程式上認識別人讓他們來博弈，要跟他們談戀愛、聊感情，方法都是林欣誼教我們的，我大概1個月就發現是詐騙，我如果知道是詐騙根本不會過去等語（見他5809卷一第163至168頁，卷二第203至205頁，原審卷三第288至299頁、第305至306頁、第311至312頁、第323至328頁、第331至333頁）。

④證人C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D女是我女朋友，因為李弘朋跟D女說大陸那邊有博弈工作可以做，是當賭場的荷官，我們就在110年2月26日一起出境去上海，隔離14天後就飛往昆明，之後被告林欣誼就用通訊軟體通知D女，叫我們等蛇頭來接應我們偷渡去緬甸，到園區的第一天是林欣誼先把我們安頓好，隔天要我們簽約，我只記得上面有寫工作期間是1年，當時我們的護照、臺胞證都被強迫收走了，大門還有槍兵在看守，想跑也跑不掉，只好簽約；我一去就發現工作的內容是詐騙、不是博弈，具體就是殺豬盤、資金盤和虛擬貨幣，是林欣誼教我們怎麼詐騙的等語（見見他5809卷一第170至174頁，卷二第197至199頁，原審卷三第349至354頁、第358至363頁、第374至375頁、第378頁、第387頁）。

⑤證人E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李弘朋是我同學的哥哥的同學，因為他介紹我大陸那邊有博弈工作可以做，每月有人民幣6,000元，我就在110年2月26日出境前往上海，辦護照、買機票的錢都是公司出的，到上海接受隔離後就前往昆明，最後抵達緬甸，到緬甸後我們就到凱旋園區簽約，現場的人說簽約1年，中途離開才需要賠錢，因為外面有槍兵，護照、臺胞證也都被收走了，要走也不是，只能簽下去；工作內容是跟客戶聊天、談感情，方式是林欣誼教我們的，因為做的事情跟原本講的不一樣，我簽約沒多久就想要回臺，如果知道是在做詐騙不是博弈，我不會願意去等語（見他5809卷一第253至258頁，原審卷三第199至210頁、第234至235頁）。

⑥證人F男於偵查中證以：我的朋友黃○哲問我有無意願到國外做博弈的工作，內容類似荷官發牌，如果吃紅一個月可領到新臺幣10多萬元，但沒有說到哪裡做，經過他的介紹我才認識李弘朋，之後李弘朋沒有具體跟我說詳細工作內容，因為想做這份工作，我就在110年2月26日出境到上海，先隔離14天後再偷渡去緬甸，過程中的費用是林欣誼提供的，到了之後有簽約，護照跟身分證有被收走；工作內容是在網路上認識朋友，跟對方說我們在做博弈，取得對方信任後跟他們說明博弈可以賺錢，接著就轉介給組長也就是林欣誼繼續聊天，我到緬甸才知道要做的工作詐欺，詐欺方式是林欣誼教我們的等語（見他5809卷一第267至273頁）。

⑦由上開證人之證述，可知A男、B女、C男、D女、E男及F男於接受林欣誼或其委託之人以工作為餌勸誘而決意出國前，不僅均認知將從事之工作內容為合法之線上博弈，對於其等於抵達工作地點後將因受持槍衛兵管控、護照等辦理入出境所必要之證件將遭扣留而無法自由返國，如執意離去將須賠付難以負擔之鉅額費用等情節，均全然不知，其中有被害人盤算藉地利之便順道返鄉，或因疾病因素擬定期返臺取藥者；再酌以常人倘因經濟困境而需離鄉工作以獲取收入，其所圖者不過溫飽安生、相當工作收入而已，倘若事先知悉藉以謀生之工作實乃不法事業，且無從自行選擇工作與否，為重獲自由尚可能債台高築甚至有危害生命、身體之虞，難信其等仍有為求一時利益而義無反顧遠離母國逕行奔赴異域之可能。而林欣誼於109年9月間進入本案園區時，對於入園者之護照及臺胞證將受他人管控、園區裝有監視器並有持槍人員駐守，且工作契約於簽妥後將立即由集團成員取回，致往後均無法再次確認契約內容以維護自己權益等情，均已親身經歷而知之甚詳，然其若成功招募他人加入本案園區，將有權分紅及經營小賣部另謀收益乙節，同為林欣誼所自承（見原審卷一第112頁，卷五第176至179頁），堪信本案被害人指證林欣誼係於明知上情之情形下，仍為自己私益而隱瞞前揭

將左右其等是否同意出國工作之關鍵事實，以誘騙其等加入本案園區淪為本案集團牟利之工具等證詞，洵非任意虛構捏造之詞，應值採信。

⑵被告林欣誼雖於原審、本院辯稱：其在轉知本案被害人園區工作內容時，尚未發現自己所做工作屬於詐欺，且體罰制度係於本案被害人抵達園區後始出現；其剛開始到緬甸，公司是從事博奕，後來因為沒有賺錢後，才轉型為像資金盤那種詐騙，被害人他們到公司後，營運項目才從博奕改成詐騙等語。然查，林欣誼於109年9月間抵達本案園區後先擔任組員，並於110年1月間升任為副組長，其在擔任組員時負責之工作內容，與嗣後前來本案園區之本案被害人並無不同，且林欣誼早已知悉本案集團可控制賭博之結果等情，為林欣誼供述在卷（見原審卷一第413至414頁，卷四第25頁、第32頁），而依指示開始以組員身分從事與林欣誼相同工作內容之本案被害人，多能立即發現所從事者為誘騙他人投資或投注之詐欺犯罪，縱為較無警覺心者，至晚於歷時約1月後即有所察覺乙節，業經本案被害人證述如上，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李弘朋於原審審理證述：我在本案園區工作的第一天就發現是在做詐騙了，因為他們會教作戰守則，要我們用假話吸引別人下注等語（見原審卷四第101頁），亦屬相符，實難想見於A男、B女出境之109年11月15日在本案園區已工作近2月，明瞭博弈之輸贏可受人為控制，且任職數月即具備教學新人如何行使話術能力之被告林欣誼，於本案被害人因其說詞而離開我國前，對其所媒介之工作並非單純之線上博弈，而係在我國有刑事責任之詐欺犯罪乙事，仍為一無所知，則無論林欣誼對本案被害人說明工作內容及條件時，體罰制度是否已施行於本案園區，其為求順利招攬成員加入，而蓄意對前揭將使本案被害人回絕出國至本案園區工作之關鍵事項隱而不宣，林欣誼所為自屬為使人出國而施行詐術之行為無誤。

⑶F男於偵訊時雖一度證稱：還沒出發前，我在車上跟李弘朋

聊天，他有跟我說那個詐騙是如何實施，所以我認為李弘朋介紹我去緬甸工作前，他應知道等語（他5809卷一第271頁背面至273頁），但與李弘朋偵訊時供稱：我跟C男、D女、E男、F男等人講述的內容，就是去東南亞做博弈的工作等語（偵57044卷二第263頁）不符，且F男於該次偵訊時亦證稱：當初介紹的工作內容是博奕、賭博的工作，類似荷官發牌，當初沒有說工作地點為何，李弘朋沒有跟我介紹詳細工作內容，我是在緬甸才知道工作內容是詐欺；李弘朋介紹我去緬甸前，我不清楚緬甸工作環境，我也完全不知道工作地點是在緬甸等語，與C男、D女、E男等人上開證述其等以為是前往國外從事博奕工作等情相符，並參以F男於偵訊時證稱：其在緬甸第一年因沒錢賠付，就繼續待在那邊，到第2年跟C男、D女、李弘朋及林欣誼等人一起偷跑回國；我在緬甸期間，護照、身分證都被收走等語，堪認F男認知將其在國外從事博奕工作，對於工作地點為緬甸、及其護照、身分證等將遭扣留而無法自由返國，如執意離去將須賠付難以負擔之鉅額費用等情節，均全然不知，嗣更與C男、D女、李弘朋等人一起偷跑回國，堪信F男指證其遭誘騙而出國加入本案園區淪為本案集團牟利之工具等情，應信屬實。辯護人為被告林信誼辯護稱：依被害人F男偵訊時證述，可知被害人對於前往緬甸配合相關工作涉及不法之風險乙節已存有相當認知，只是在衡量自身利益及斟酌利弊後，仍自行做出出國工作決定，被害人並無受騙而陷於錯誤出境等節，與卷存事實不符，不足為被告林欣誼有利之認定。

⑷本案被害人於進入本案園區後實際工時與實領薪資，經本案被害人證述如下：

①證人A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一開始有拿到薪水，而且還常因為數據沒達標而需要加班到12小時以上，我在本案園區工作的2年多期間，大概是半年領個1、2次薪水，但不是說好的人民幣6,000元，因為說要扣掉軟件什麼有的沒有的費用，每次真正拿到的只有人民幣1,000元至2,000元而已等語

（見原審卷二第342頁、第347至350頁）。

②證人B女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們一週要工作7天，每天工作12小時以上，具體薪水是多少我不太清楚，每個月都會給一點，最初是一個月人民幣1,000元至2,000元，後來就變成人民幣幾百元、1,000多元，但我根本不知道薪水數額到底是怎麼算出來的，我也不敢問是被扣掉了什麼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79頁、第384至385頁）。

③證人D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我第1個月有領到薪水人民幣6,000元，第2個月開始因為換組就被改成月薪人民幣3,500元，但會用業績沒到、買吃的東西等很多理由扣錢，我的藥費也要從薪水扣，一份藥要人民幣5,000元，我賺得都沒有這麼多，因此不只變成完全沒領到薪水，需要用錢的時候甚至需要跟林欣誼借錢，欠了好幾萬元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00至301頁、第306頁、第312至313頁、第329頁）。

④證人C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們每天的工作時間是12至16小時，我甚至有一次加班到24小時，第1個月我有拿到人民幣5,000元，但從第2個月開始因為我沒有業績，就完全沒有再領到錢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67頁、第376至379頁）。

⑤證人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業績沒達到標準的話我們就要在工作的12小時外另外加班，我在第1、2個月有領到薪水人民幣6,000元，但後面就說需要買什麼軟件、帳號的直接從我的薪水裡扣，實際拿到的就剩下人民幣3,000多元，後來也曾經沒有拿到薪水等語（見原審卷二第211至212頁、第239至240頁、第256至258頁）。

⑥證人F男於偵查中結證稱：簽約的時候是約定底薪人民幣3,500元，但因為沒客戶會扣薪水，所以實際拿到的比約定的少，前幾個月有領到人民幣3,500元，但之後就越扣越多等語（見他5809卷一第270至271頁）。

⑦依上開證人之證述，堪認本案被害人在本案園區為達業績要求，每日工作時間動輒逾12小時，此亦為被告林欣誼所是認，而於此等高強度之工作量下，本案被害人雖有於入職初

期領得約定薪資者，然其後本案集團便以業績過低、或需用以支應食宿或軟體費用等各類名目任意苛扣、降低實發薪資，倘有服藥需求更需以高價向本案集團付費購買藥品，致其等每月實拿者不過人民幣1,000元至2,000元，甚至有毫無薪資所得者，則以前揭極長之工時與幾近全無之薪資相衡，本案被害人在本案園區期間工作所得之報酬，與所實際付出之勞動顯非相當乙情，當可確認。

⑸再參諸本案被害人於進入本案園區開始組員後，不僅無從本於自由意志返國，如業績未達當日標準將強制加班完成，且自110年2月至110年3月間起，更出現體罰措施，規範如有業績未達標或違反園區規定者，被處以交互蹲跳、深蹲、跑操場及爬樓梯，或遭毆打、電擊及關小黑屋等體罰，為被告林欣誼供述本案被害人確有遭體罰等情在卷（見原審卷一第414頁，卷四第33至34頁、第54至55頁），且為證人即本案被害人、證人李弘朋所一致證述屬實（見他5809卷一第271頁，原審卷二第329頁、第347至349頁、第351至352頁、第365頁、第369頁、第378至380頁、第385頁，卷三第235至236頁、第249至250頁、第256至257頁、第302至303頁、第330至331頁、第364至365頁、第382頁，卷四第73頁），堪信本案被害人係因遭本案集團成員施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等手段，而以前揭方式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無誤。

⑹又為剝削本案被害人之勞動而執行前開體罰者，為擔任組長之林欣誼及其他更高層之本案集團成員，且其等如有求於上層主管，亦僅能透過有權接觸上級成員之林欣誼等情，為被告林欣誼當庭所自承（見原審卷四第65至66頁，卷五第183頁），且經證人A男、C男、D女、E男及李弘朋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二第351頁，卷三第142頁、第218頁、第249頁、第302頁、第365至366頁），則被告林欣誼對於以上開手段對本案被害人強迫勞動之犯行，與本案集團成員間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殆無疑義。

⑺被告林欣誼雖辯稱：體罰制度是上層決定的，下令懲罰的是主管，組長只是聽命執行，且也會被處罰，我都盡最大能力保護本案被害人免於受處罰，甚至還借錢給他們等語。惟查，本案被害人於受林欣誼以副組長或組長身分管理之期間，其等之薪資報酬均為林欣誼發放，在為返臺而賠付款項時，亦需將款項轉匯予林欣誼乙節，為證人B女、C男、D女、E男所證陳（見他5809卷一第175至176頁，原審卷二第379至380頁，卷三第239頁、第301至302頁、第383頁），而李弘朋及E男除曾因林欣誼與高層關係良好而經拔擢為組長外，被告林欣誼更曾在C男為求離去而謊稱家人往生時，將之上報本案集團成員查核，再於查明C男所述不實後，對C男執行毆打、電擊及關小黑屋等處罰等情，亦為證人C男、E男及李弘朋所明證（見原審卷三第147至148頁、第231頁、第382頁），足信被告林欣誼自組員升任為主管職位後，不僅深受高層信任而可直接經手本案集團相關財物，更得直接影響組員之升遷及懲處，其手握之權限顯較與一般組員高出甚多；遑論林欣誼一路自組員爬升至副組長、組長、大組長及總監時，其每月之底薪亦同步調升，於D女因病需C男照護時，甚有權與上層交涉並順利為C男、D女安排住宿於單間房乙節，同為林欣誼於原審當庭供述明確（見原審卷一第413頁，卷五第183頁），足見林欣誼在本案被害人遭強迫勞動之期間，係為謀己利而與本案集團上層共同管理、指揮本案被害人之加害者無訛，乃其於坐享權力為虎作倀後，妄以其為盡力維護本案被害人權益之施恩者為辯，實屬無稽。

2.犯罪事實三部分：

⑴E男於進入本案園區後，先後工作之地點分別為屬於本案園區之凱旋園區、長江園區、凱旋園區及科技園等處，嗣再前往其他集團所經營、由「菜加」管理之「緬北大酒店」乙情，為被告林欣誼及證人E男所一致供證屬實（見原審卷三第263頁，卷五第194至195頁），而關於E男入境緬甸後歷次轉換之處所及原因，經E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結證：在本

案園區變更工作地點時，我都是跟林欣誼一起，我沒有覺得這時候是被賣掉，但到科技園之後，因為我沒有錢付欠公司人民幣3萬元，所以林欣誼就用話術讓我別間公司，說我之後還會再回來，當時本來還有另一個臺灣人也要過去，但後來他逃掉了，他欠款的人民幣5萬元也落到我頭上；原本說是要讓我去另一間「唐會公司」，我也不知道林欣誼最後為什麼是讓我直接去「緬北大酒店」，那邊的保全也有持槍，我到「緬北大酒店」後，「菜加」跟我講我才知道林欣誼是把我「賣掉」並拿到人民幣9萬多元，賣的意思就是我人過去那間公司，那間公司就把錢拿給介紹的人也就是林欣誼；之後我就淪為「豬仔」，再被賣到「騰龍大樓」、「拱薩山莊」跟「聚興大酒店」；從被賣到「緬北大酒店」開始，我就無法決定我要去哪一間公司，都是以商品的身分被轉賣，錢都是人家說了算，越賣越高等語詳實（見偵57044卷三第10至14頁，本院卷三第240至243頁、第246至249頁、第262至266頁）。

⑵觀之卷附林欣誼與「菜加」之對話紀錄擷圖（見偵57044卷一第97至99頁），可知林欣誼於112年6月26日晚間11時43分許傳訊「小宥他現在什麼情況啊 一直說我把他賣掉了」後，「菜加」即回覆「不知道 不是跑了嗎」、「**我給你給的十萬塊錢，你給我的人呢**」，林欣誼於112年7月1日晚間7時27分許再傳送「**是11跑了 他被你們送去隔壁棟啊**」、「**現在在等他前妻有空 然後我們跟過去一起把他騙出來把人押住**」、「18這個到底是什麼狀況啊」等訊息，「菜加」則覆以「不知道 在別人公司 要他回去 是可以的 估計要錢」、「天天不幹事情」、具體我不清楚」、「**後面你拿錢了 怕你跑了 這個人跑了 另一個自己跑的 我們都沒管** 知道吧 事情又不做 我們又自由不打人 你又不是不清楚」。而2人對話中所稱之「小宥」、「18」即為E男，「11」則係曾於本案園區工作、暱稱「DJ」之人，「菜加」自稱交付林欣誼之「十萬塊錢」，應係林欣誼自「菜加」收受

之人民幣9萬7,000元等情，經被告林欣誼陳明無訛（見偵57044卷三第197至199頁，原審卷五第198至199頁）。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雖辯稱上開林欣誼與「菜加」之對話紀錄未經具結、對質詰問，為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等節（本院卷一第92、93頁，本院卷二第256、258頁），惟上開對話紀錄對話者一方被告林欣誼，與本案犯罪事實具有關連性，被告林欣誼亦供述係其於各該時間與「蔡加」之對話紀錄，復以該等對話紀錄內容時間及對話內容連續，並無事證足認有透過偽造、變造所取得，且於審理時已依法踐行調查程序，有證據能力等旨，業如前述，而上開林欣誼與「菜加」之對話紀錄係作為證明對話一方之被告確曾為該段對話之陳述，自足以佐證「菜加」於給付林欣誼金錢後，因未能取得林欣誼依約應移轉之人口而不斷向其討要，被告林欣誼則對「菜加」承諾將以強制力將逃跑之成員帶回，此不僅與E男上開證稱林欣誼原計畫販賣之人口除E男外尚有1人，價金則議定為人民幣9萬餘元等情節，全無齟齬之處，更可信其等所為者，係將被害人E男物化、視為有價物品之買賣人口行為無訛。被告林欣誼於原審仍以其係對「菜加」虛構有能力佳、但對本案集團有欠款之2人欲前往緬北大酒店就業，以向有意為該2人還款之「菜加」騙取錢財等語為辯，並於本院辯稱：我跟E男說你要不要去「菜加」的公司，那邊沒有管制，他自己也知道「菜加」那邊，所以E男答應了；我的手機裡面有二張截圖，檢察官斷章取義，把其中一張裡面提到我跟「菜加」講到人民幣9萬7千元，就認為我去販賣E男，在對話截圖下一張，「菜加」有明確打字寫出我跟菜加跟E男是與9萬7千元無關，這是二回事，我那時候是跟「唐會」公司的台灣代理借人民幣9萬7千元，去賠付給凱旋集團，讓E男及「DJ」可以離開我們公司，我沒有以人民幣9萬7千元賣E男給「菜加」集團等語，與前開事證俱屬相違，要無可取。辯護人辯護稱：上開林欣誼與「菜加」之對話紀錄，不得作為不利於被告之證據乙節，亦無足採。

(四)被告王柏翔部分：

1.查A男家屬陳○○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鎮區○○路000號之麥當勞餐廳高雄瑞隆店內，為使A男賠付本案集團費用後得以順利返臺，而依「蔡駿彬」之指示交付現金20萬7,648元予王柏翔前，已先向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下稱臺南市調處）報案指述上情，故臺南市調處於前開時間事先安排人員跟監，並將陳○○與王柏翔在交付現金過程中之對話全數錄下等節，經證人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明確（見原審卷三第114至115頁），其等之斯時之對話經譯為文字後結果為：

陳○○：游樂樂（按：為王柏翔在通訊軟體飛機之暱稱）嗎？ 被告王柏翔：對。 陳○○：叫我拿給那個...。 被告王柏翔：嘿，不好意思讓你跑一趟。 陳○○：不會啦，我有寫在這，207648。 被告王柏翔：這樣，大哥，我等一下跟上面說錢收到了，我等一下下午去買U。 陳○○：我知道。 被告王柏翔：我處理好我會在群組說。 陳○○：:好 。 被告王柏翔：謝謝。 陳○○：你知道他什麼時候會有消息？ 被告王柏翔：消息是？ 陳○○：知道說人什麼時候會回來？ 被告王柏翔：**今天或明天...你可以在群組問，那個安排很快。** 陳○○：是喔 被告王柏翔：機票這樣。 陳○○：喔，好啊。 被告王柏翔：**賺那個不好。**

陳○○：不好賺啦，現在都不好做了。
被告王柏翔：對啊。
陳○○：我有很多朋友在別的國家也都不好做啊，杜拜那都不好做。
被告王柏翔：對啊。
陳○○：不好做，做沒有，欠人一堆錢，在那都花錢。
被告王柏翔：對啊，消費很貴。
陳○○：對啊，國外消費...我也在國外一陣子，國外消費...。
被告王柏翔：**很貴，那都在敲盤子。**
陳○○：對啊，他們那邊的人也知道，大陸也都是這樣。
被告王柏翔：**對啊，做壞事錢好賺**，好，那我在群組...。
陳○○：好，你用過去大陸會有問題嗎？
被告王柏翔：什麼意思？
陳○○：你們這個啊，用U啊，用過去大陸有問題嗎？
被告王柏翔：那都是用錢包去接的，我錢要給他們，你錢交給我就我的問題了，大哥你不用擔心。

上開對話內容，為被告王柏翔所是認，並有對話譯文在卷可稽（見他5809卷二第375頁），可見王柏翔在向陳○○拿取款項時，不僅在陳○○詢問A男何時可回國時明確給予答覆，甚而主動向陳○○表示A男試圖在國外以詐欺方式謀取錢財之舉並非正道，且在陳○○隱晦回應現今在各國從事電信機房詐欺均非易事，成員多因開銷大於收入而以欠債收場後，王柏翔對於陳○○所述之事全未表達疑惑，反逕承接其話題，繼續以「那都在敲盤子」、「做壞事錢好賺」等語與陳○○對話，堪信王柏翔對於陳○○支付該筆款項之目的，係為使為從事詐欺而深困異國之家人順利返臺乙事，始終心知肚明，其仍空言辯稱：我只知道這筆錢是「蔡駿彬」請我幫他收的緬甸員工的路費，其他都不清楚等語，應屬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2.況王柏翔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手機內與暱稱「立仁」之通訊

軟體LINE對話紀錄中，除可見王柏翔屢次傳送「他們這趟回來一個人陪（按：應為「賠」之誤）70幾萬」、「我只聽說好像耀文那邊 有出來講 三個人好像兩百這樣而已」、「阿弟好像他家人要出來 處理 還差20萬」、「要不要救他 要看什麼園區 是可以再把他買過來啦」、「他開的價錢很高 不一定會有人買 正常30-50 超過就不可能了」、「你問問看什麼園區 我來問看看有沒有認識」、「這個不可能省 不是我們要賺欸 是他們那個都會有路費 跟 她現在的公司 費用 所以我才說一百萬 跑不掉」、「啊他要回台灣 我剛剛就說了 至少要一百萬台幣 誰知道他有沒有欠錢 等等之類的 每個都說沒有 結果問起來 都有」（見偵60697卷第409頁下方、第411頁上方、第415頁上方、第416頁下方、第417頁下方、第418頁、第421頁上方），以經驗豐富之口吻赤裸討論如何由王柏翔協助受困國外詐欺園區之臺灣人賠付金錢返國之訊息外，王柏翔於取得討論對象之資料後，更清楚回覆以：「問了啊」、「推掉了」、「主要他沒錢」、「有錢還能灌水」、「.....沒錢幫他們衝殺小」等文字（見偵60697卷第424頁），再顯王柏翔對於「蔡駿彬」所稱之「路費」，實係在國外詐欺園區受迫勞動者為脫困而遭集團要脅賠償之鉅額款項乙節，全盤瞭然於心，其於本案向陳○○收取款項之行為，不過係其與本案集團成員為圖私利，而在本案集團成員共同對A男剝削勞動力之犯罪中參與之分工甚明。被告王柏翔辯稱：我只知道這筆錢是「蔡駿彬」請我幫他收的緬甸員工的路費云云，否認與林欣誼等人共同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犯行，暨辯護人辯護稱：王柏翔僅為一次性地幫「蔡駿彬」收受、轉匯款項，並不知悉A男究係因何原因出國，更無與「蔡駿彬」等人有使A男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之犯意聯絡等節，均無足採。

(五)無調查必要之說明：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而不

能調查、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者，應認為不必要，刑事訴訟法第163條之2第1項、第2項第1、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聲請法院傳喚被害人F男到庭證明被害人對於前往緬甸配合相關工作涉及不法之風險乙節已存有相當認知，只是在衡量自身利益及斟酌利弊後，仍自行做出出國工作決定，被害人並無受騙而陷於錯誤出境等旨（見本院卷一第317、355至356頁），惟F男經本院合法傳喚、拘提未到庭（本院卷二第127、237、345至347頁，卷二證物袋附本院送達證書），該被告及辯護人嗣於本院審理時亦捨棄傳喚F男（見本院卷二第245頁），於辯論終結前未再主張此部分有何待調查之事項；況被告林欣誼所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有前開各項證據資料可資證明，足認本件待證事實已臻明瞭，從而被告林欣誼於本院聲請調查上開證據，並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被告林欣誼、王柏翔確有事實欄所載犯行，被告2人上開所辯及辯護人辯護意旨所述各節，並無足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2人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犯罪事實二）：

被告林欣誼、王柏翔行為後，人口販運防制法全文業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1月1日施行生效。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31條第1項、第4項第1款，並明文：「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相類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犯前3項之罪，依下列規定處罰：一、犯第1項或前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可見修正後之規定將構成要件由「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修正為「其他相類之方法」，並增加「或實行依我國法律有刑罰規定之行為者」此一犯罪行為態樣，核已擴大處罰之範圍，且同時將有期徒刑及罰金刑之法定刑度提高，均無較有利於行為人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自應適用被告林欣誼、王柏翔行為時即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論處。

(二)核被告林欣誼就犯罪事實二即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6罪），及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6罪）；就犯罪事實三所為，係犯刑法第296條之1第1項之買賣人口罪。被告王柏翔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賠付情形」欄部分所為，係犯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

(三)被告林欣誼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犯行，與被告王柏翔、「小莫」、「何俊興」及「蔡駿彬」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林欣誼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犯行及附表一編號2、附表二編號1至4、犯罪事實三所示之犯行，與「小莫」、「何俊興」及「蔡駿彬」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集團成員間，各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共同正犯。

(四)被告林欣誼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二所示之6名被害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

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論處。另按刑法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罪，均為侵害個人自由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應以被害人數及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林欣誼就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所犯2罪、附表二所犯4罪間，及犯罪事實三所犯1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公訴意旨認被告林欣誼就附表一、二所犯應各僅論以想像競合犯之一罪，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四、撤銷改判（即原判決關於被告王柏翔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1之共同犯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刑及沒收）部分之理由、量刑審酌之說明：

(一)原審審理後，認被告王柏翔如犯罪事實欄二之附表一編號1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並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原非無見。惟查：⑴被告王柏翔雖否認犯行，惟原審判決後，王柏翔於114年8月28日與被害人A男以20萬7648元達成和解，雙方約定被告於114年9月起，於每月25日各給付1萬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等情，有王柏翔提出其與A男之LINE對話紀錄及原審法院和解筆錄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35、353頁），可認被告王柏翔犯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A男達成和解並賠償A男所受部分損害（關於賠償金額，詳後述），本件量刑基礎已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之有利量刑因子，科刑審酌尚有未恰。⑵被告王柏翔於收受A男家屬陳○○交付之現金20萬7,648元後，僅將20萬4,000元依本案集團成員之指示存入指定帳戶等節，經王柏翔供述在卷，應認王柏翔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3,648元，然徵之王柏翔提出與A男之LINE對話紀錄（本院卷二第335、363頁），A男表示「本人○○○（A男姓名），等等與林志群（應為「王志群」）見面拿該月償還5000元」、王柏翔表示

「今年116/6/8在瑞隆麥當勞 有拿這個月和解金給.....」，應認王柏翔與A男達成和解後，至少已給付A男1萬元（按：A男於本院電詢時表示被告王柏翔總共交付1萬元【本院卷二第365頁】），堪認王柏翔之犯罪所得有實際發還A男1萬元。原判決未扣除此部分款項，仍諭知犯罪所得3,648元沒收及追徵，亦有未恰。

(二)綜上，被告王柏翔雖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而提起本件上訴，並無可採，然原判決關於王柏翔有罪部分（含沒收）既有上開可議之處，自屬無以維持，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王柏翔與林欣誼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使用前開手段將被害人A男困於緬甸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利用被害人身陷陌生國境之無助謀取私益，不僅嚴重侵害被害人之自由法益，更損及社會治安及我國聲譽，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非輕微，應予非難；再酌以被告王柏翔未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考量其與A男達成和解並實際賠償A男部分損害，兼衡被告王柏翔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從事水電，家庭經濟狀況一般（見原審卷五第209頁）等一切情狀，就王柏翔所犯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改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四)沒收之說明：

1.扣案如附表四所示之手機1支為被告王柏翔所有，並供其持以於本案犯行中聯繫本案集團成員所用，業據被告王柏翔供陳明確（見原審卷五第161至162頁），自屬供被告王柏翔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於被告王柏翔之罪刑項下諭知沒收。

2.被告王柏翔於收受A男家屬陳○○交付之現金20萬7,648元後，僅將20萬4,000元依本案集團成員之指示存入指定帳戶等節，經被告王柏翔供述如前，足見被告王柏翔因本件犯行實際取得之犯罪所得應為3,648元（計算式：20萬7,648元－20萬4,000元＝3,648元），然如前所述，王柏翔與A男達成

和解後已給付A男1萬元乙情，足認王柏翔之犯罪所得有實際發還A男5000元，且超出王柏翔犯罪所得，揆諸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意旨，就王柏翔之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以免重複剝奪其犯罪利得。

3.至其餘扣案物，非屬被告王柏翔所有，或與本案全無關聯，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五、上訴駁回（即被告林欣誼）部分：

(一)原審經詳細調查後，以被告林欣誼如原判決犯罪事實欄二（即附表一、二）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均尚犯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圖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6罪，及犯罪事實三所載買賣人口罪之事證明確，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林欣誼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集團，以上揭方式詐使本案被害人遠赴異國而不得返，再於迅速升遷至集團要職後，憑藉自己在集團之高層地位及權限，與王柏翔及其他集團成員共同使用前開手段將本案被害人困於緬甸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甚而將人視作商品任意買賣，長期利用本案被害人身陷陌生國境之無助謀取私益，不僅嚴重侵害本案被害人之自由法益，更損及社會治安及我國聲譽，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非輕微，實應重懲不貸；再酌以被告林欣誼未能坦承犯行，更始終以其為拯救本案被害人返臺者自居、至今猶不知悛悔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未獲取被害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暨A男請求依法判決，B女及D女請求從重量刑，C男及E男則均表示對於量刑無意見之陳述（見原審卷二第357頁、第389頁，卷三第271頁、第348頁、第391頁），兼衡於被告林欣誼於原審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入所前從事中藥包銷售，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就被告林欣誼所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6罪、買賣人口罪，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6罪）、6年10月。並說明：衡酌被告林欣誼所犯上開7罪，犯罪時間、空間相距非遠密接，犯罪類型、行

為態樣、動機尚非迥異，所侵害之法益亦非具有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等各情，本於罪責相當原則之要求，在法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範圍內，綜合斟酌被告林欣誼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另敘明：被告林欣誼因犯罪事實三所示之買賣人口犯行取得之人民幣9萬7,000元，雖未扣案，然屬其犯罪所得，且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卷內復無證據足資認定被告林欣誼就此與其他本案集團成員間有具體、明確之分配，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林欣誼之罪刑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物，或非屬被告林欣誼所有，或與本案全無關涉，爰均不予宣告沒收等旨。經核原判決就此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及犯罪所得沒收、追徵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均稱妥適。

(二)按關於刑之量定，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其所量之刑，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本件原判決被告林欣誼犯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買賣人口犯行，既已詳細記載認定其犯罪之證據及理由，並已審酌關於刑法第57條科刑之一切情狀，量處上開之刑等旨，係合法行使其量刑裁量權，於客觀上既未逾越法定刑度，難認有何違法或不當之處。被告林欣誼及其辯護人上訴、本院審理時所執請考量被告於案發後帶著被害人C男、D女、E男及F男等人一同返回臺灣，請求從輕量刑乙節，業經原審量刑審酌其未能坦承犯行，更始終以其為拯救本案被害人返臺者自居、至今猶不知悛悔之犯後態度等旨，已將被告犯後行為及態度納為量刑因子參考，經核並無不合，亦難認有何漏未審酌而量刑過重之情。至被告林欣誼、辯護人於本

院審理時所指被告前因癌症開刀，腎上腺腫大，現在治療中與現任妻子結婚，並生有一女乙節，並提出戶籍資料及家人照片為證，縱與其生活狀況有關，惟被告之生活狀況，並非原判決量刑主要依憑，原判決既已酌及其自陳所受教育程度為大學肄業，入所前從事中藥包銷售，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情，且依刑法第57條規定之科刑標準等一切情狀為全盤觀察，所為量刑與罪刑相當、比例原則無違，被告林欣誼、辯護人所指上開身體狀況及被告案發後帶著部分被害人一同返回臺灣，即不影響原判決量刑之結果，尚不足據為對其更有利之量刑審酌。

(三)綜上，被告林欣誼上訴否認犯行，並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違反罪刑相當原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貳、無罪部分（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及被告王柏翔被訴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即B女部分）

一、公訴意旨略以：

(一)被告王柏翔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與林欣誼等本案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因認被告王柏翔就附表一編號2部分，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等語。

(二)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就附表二所示犯行，與林欣誼等本案集團成員間，有共同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詐術，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及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意聯絡，並由被告李弘朋擔任負責招募國人前往緬甸工作，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施以如附表二所示之詐術，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基於對被告李弘朋之信任進而陷於錯誤，遂允諾前往，嗣由被告李弘朋給付辦理護照、臺胞證之費用

並協助訂購機票，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復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搭乘CZ3096號班次班機，飛往上海，而在上海隔離14日後飛往雲南，嗣再搭車偷渡前往緬甸，期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途經大陸之隔離、轉機等相關費用由被告彭怡雯以支付寶支付相關費用，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抵達本案園區後，護照、臺胞證由集團統一保管，並從事原先未提及之詐欺工作，如未達成業績，需深蹲、交互蹲跳、跑操場、伏地挺身等體罰，期間或有毆打、電擊、關小黑屋等情形，且因四周有持槍軍隊巡邏，負責管理營區者，以違反規定，擅自移動，將遭毆打、電擊等語恫嚇，致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並限制其等之行動自由，如欲返回臺灣，需賠付方能離開，如附表二編號1、2、3所示之人因此分別透過在臺親友，給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至林欣誼指定之帳戶後，方得返臺，期間被迫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因認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就起訴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部分，均涉犯刑法第297條第1項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第1項之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

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及王柏翔涉犯上開罪嫌，無非係以下列證據為其主要論據：㈠被告林欣誼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㈡被告彭怡雯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㈢被告李弘朋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㈣被告王柏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㈤證人即被害人A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㈥證人即被害人B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㈦證人即告訴人C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㈧證人即被害人D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㈨證人即被害人E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㈩證人即被害人F男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C男家屬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A男家屬陳○○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告訴人C男向其家屬求助之對話紀錄擷圖暨傷勢照片、緬甸定位資料。㈭C男家屬指認交付賠付款項之處所街景圖。㈮告訴人C男轉帳紀錄截圖。㈯證人即A男家屬陳○○與暱稱「關羽」之人、被告王柏翔對話紀錄擷圖。㈰證人即A男家屬陳○○與收取賠付款項人員之對話檔案及譯文。㈱行動蒐證作業報告表。㈲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郵局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圖。㈴被告林欣誼、被告彭怡雯、被告李弘朋、被害人A男、被害人B女、告訴人C男、被害人D女、被害人E男及被害人F男入出境結果查詢。㈵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搜索扣押筆錄、臺南市調處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被告林欣誼與暱稱「蔡加」之人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林欣誼扣案Apple廠牌iPad平板電腦之備忘錄內容。㈸被告彭怡雯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李弘朋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擷圖。㈺被告王柏翔扣案手機內之對話紀錄擷圖。

四、訊據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及王柏翔均否認有何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意圖營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

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❶彭怡雯翔辯稱：之前我的支付寶都是林欣誼在使用，林欣誼是我的前男友，那時候是他拿我的手機去使用，手機是我的手機，但是因為他的帳戶沒辦法使用，所以他都會拿我的手機，他拿我的手機使用的時候我跟他都在緬甸，他使用的時候不會跟我講說他在幹嘛，林欣誼用我的手機及支付寶我是同意的，但是他轉了什麼我不清楚，在園區裡面我是後台文書，園區是詐騙集團的園區，我去了以後才知道，我一開始不知道那是做詐騙的，那時候是跟我講賭場那些，叫我過去的是一個叫何俊興的，他沒有跟我說是詐騙，我是跟著林欣誼去，行程我也是跟著林欣誼，我是到那邊才知道是做詐騙，但是我已經沒有辦法回來台灣了，所以就繼續做，我不知道林欣誼用我的手機弄什麼款項，林欣誼在園區是當管理，他以前就常用我的帳戶，所以他用我的帳戶做什麼我不知道，他可能會直接拿去用，我同意他拿去用，因為之前是男女朋友關係，我事後也沒有追究他用我的帳戶。我在那邊待三年，我在那邊因為業績不佳，所以被轉去做文書，我在那段時間所作的詐騙沒有被起訴，我們是騙國外的，例如美國、泰國，我大概作一個多月就被轉去當文書，後來是被全球反詐騙組織救援回來的等語。❷李弘朋辯稱：我是有跟附表二所示之人提起出國工作，但是重點我也是被騙得，我跟他們一起過去的時候，才知道那邊跟在臺灣講的東西不一樣，起訴書所載那些被處罰的事情是正確的，我在台灣的時候我得到的消息是這些事情都不會發生，是林欣誼跟我對口的，林欣誼那時候已經在國外快壹年，然後跟我聯絡，他跟我說在那邊做博弈，一個月八至十萬元台幣，工作時間八至十個小時，當初說過去的時候不會限制自由，三個月到半年就可以回來，當我們過去的時候這些都是跳票，被害人C男、D女、E男、F男等人有被處罰，我也有被處罰，我沒有執行處罰，我沒有那個權力，我去的時候就已經開始在做詐騙，我一開始也是組員，後面被強制升到組長，就是上

面的人林欣誼的大陸朋友直接跟我說叫我去當組長，我當下管理的是緬甸人不是台灣人，我升組長沒有辦法反抗，我不是因為能力的關係升的，是因為林欣誼的關係升組長的。被害人C男、D女、E男、F男是他們自己去辦護照，他們比我早三天出境，我跟他們在上海會合，他們提早結束隔離，他們先走去雲南，這是林欣誼他們安排的，我隔離結束之後要過去雲南，他們已經早我一步偷渡去緬甸，我後面也是要偷渡，被中國公安抓到，有受刑四個月，限居六個月，後來我就直接做飛機過去緬甸找他們等語。❸被告王柏翔辯稱：我跟被害人他們全部人都不認識，若是我是台灣的代理人或是專門在收錢的話，錢應該是我在處理的；我否認與林欣誼等人共犯對被害人B女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犯行等語。

五、經查：

(一)前開壹、二、㈡段所示之事實，有前揭各項關連證據可稽，則此部分事實，固可認定。

(二)被告王柏翔被訴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即B女部分：

查B女於本案決意自我國出境前往緬甸時，全係透過A男得悉工作相關事宜，未曾與被告王柏翔有所接觸等情，經證人B女於原審審理中證陳在卷（見原審卷二第384頁），則公訴意旨僅因A男、B女係相偕出國，即遽認被告王柏翔就林欣誼詐使B女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已乏所據。又起訴書所載被告王柏翔參與本件犯行之方式，既僅有王柏翔於如附表一編號1「賠付情形」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A男家屬陳○○收取為確保「A男」安全返臺而給付之款項之客觀行為，則林欣誼及其他本案集團成員同時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等手段，使B女在本案園區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部分之犯行，顯已逸脫被告王柏翔主觀犯意之範疇，尚難徒憑被告王柏翔於如附表一編號1「賠付情形」欄所示之時間、地點，向A男家屬

陳○○收取為確保「A男」安全返臺而給付款項之行為，遽以推論被告王柏翔就林欣誼等人如起訴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一編號2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等犯行，於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或客觀上有行為之分擔。

(三)被告彭怡雯部分：

1.查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即C男、D女、E男及F男自我國出境之原因，係因被告李弘朋轉知林欣誼所提供之工作訊息，該等被害人等於抵達本案園區前，僅曾與被告李弘朋有直接接觸，或由D女與林欣誼傳訊溝通，然均無印象有以任何方式自被告彭怡雯處得知任何本案園區之資訊等節，為證人C男、D女及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見原審卷三第205頁、第222至224頁、第254頁、第291至292頁、第316至317頁、第357至358頁、第374頁），堪信被告彭怡雯辯稱其對於上開被害人前來本案園區之過程毫不知悉，直至其等抵達園區後始知園區有新成員加入等語，應非全然無稽。

2.再酌以被告彭怡雯於109年9月間進入本案園區後，係先擔任組員進行線上詐欺，嗣因業績不佳而遭調派至行政單位擔任財務人員，與上開被害人及A男、B女皆無上下級之支配關係等情，經被告彭怡雯陳述在卷（見原審院卷一第95頁、第217至218頁），與證人A男、D女及E男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見原審卷二第351頁、第355頁、第387頁，卷三第211頁、第304頁、第318至319頁），全無扞格，則被告彭怡雯就林欣誼或其他本案集團成員強迫上開被害人於本案園區勞動之犯行，究係以何種形式與其等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未據公訴人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彭怡雯有與林欣怡等人事先同謀或參與實行上開犯行，亦未就被告彭怡雯於林欣誼等人上開犯行中所負責之角色及分工予以說明，尚難徒憑被告彭怡雯於案發當時在本案園區，或被告彭怡雯與林欣誼於案發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遽以推論被告彭怡雯就林欣誼等人如起訴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

國，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等犯行，於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或客觀上有行為之分擔。

3.公訴意旨雖以D女之證詞及被告彭怡雯手機內之支付寶轉帳明細擷圖為憑（見偵10640卷二第22頁），認被告彭怡雯曾協助支付上開被害人在前往本案園區時所需之費用等語。然觀諸前開擷圖所示之內容，固可見D女曾於不詳時間以支付寶帳戶收受他人轉帳之人民幣1,000元，然D女受領此筆款項之原因，係其在與C男、E男及F男抵達大陸地區上海市後，因住宿費用用罄而向被告林欣誼或被告李弘朋反應後，對方回覆被告林欣誼將以被告彭怡雯名義轉帳予D女等情，亦為證人D女於原審審理中所證稱（見原審卷三第309至310頁、第317至318頁、第338至339頁），而D女對於斯時操作實際轉帳者為何人並不知悉，且於本案園區內亦曾見聞被告林欣誼與被告彭怡雯共用手機乙節，同經證人D女證述歷歷（見原審卷三第317頁），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欣誼當庭結稱：我跟被告彭怡雯從107年間開始交往，C男、D女、E男及F男從上海到緬甸所需的旅費，都是由公司負擔，公司雖然也有支付寶帳戶，但因為那時候大陸抓偷渡抓得很兇，所以如果大陸人在緬甸用支付寶、IP被定位到，帳戶就會被鎖住，但如果是臺灣人就不會有這個問題，因此公司才給我錢並叫我用自己的支付寶付，又因為支付寶是實名制，註冊需要綁定銀行卡，我的卡當時有被強制扣款而不能成功綁定，我才會拿被告彭怡雯的手機、使用她的支付寶帳戶轉這筆錢，她應該不知道我用她帳戶這件事，以我們之間的關係不需要特別講等語（見原審卷四第24至25頁、第55頁、第61至63頁）相符，可徵被告彭怡雯辯以其未曾經手上開被害人前來本案園區時支付之相關費用等語，尚可採信，自不得憑此率對被告彭怡雯以前開罪責相繩。

(四)被告李弘朋部分：

1.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即C男、D女、E男及F男固係因聽信被

告李弘朋之說詞而決意自我國出境，然被告李弘朋對於本案園區之認知及瞭解，全係仰賴林欣誼1人提供之資訊，而林欣誼對被告李弘朋所告知之工作內容，僅概括泛稱係線上招攬賭博客戶之博弈相關工作，與被告李弘朋向上開被害人所述之情節，並無顯著出入此情，為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欣誼所明證（見原審卷一第416頁，卷四第21至23頁、第59至61頁），與證人D女於原審審理中所陳：我到緬甸發現無法回國、會沒有藥可以吃後，有質問被告李弘朋，他一直堅持他也是被騙的，我到現在也都覺得他可能真的是被騙了，只是我很不諒解我是相信他才出國，他卻沒有對我提供任何的幫助，也沒有任何的歉意等語（見原審卷三第321至322頁、第339頁）、證人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覺得被告李弘朋會介紹這個工作給我，單純就是這是一個可以賺錢的工作等語（見原審卷三第252至253頁），悉無不合，則於被告李弘朋尚無機會親入本案園區認識其內實際運作狀況前，其有無在被告林欣誼有意將實情隱而未宣之情形下，自行參透本案園區實與詐欺機房無異，進而一同以此誘騙上開被害人出境之可能，抑或其與上開被害人不過均為被告林欣誼欺瞞下之受害者，殊難率為論定。

2.遑論被告李弘朋於110年3月9日自我國出境後，因在大陸地區雲南省未能偷渡成功，故先遭大陸地區公安機關逮捕囚禁3個月，再經限制居住於當地旅館6個月，至110年12月底始真正進入本案園區等情，同為被告李弘朋所自承（見原審卷四第145至146頁），則衡理在其已意外蒙受長達9個月行動受縛之苦後，倘其對於進入本案園區後，無論係返國或工作與否之自由均將遭嚴格且長期之限制乙情，確已完整知曉，要難想像被告李弘朋仍將不計代價、不問後果執意往本案園區前行，再顯被告李弘朋所辯：被告林欣誼沒有跟我說過加入本案園區會無法離開，也沒有跟我提過有任何負面的工作條件，我到園區才發現警衛都有配槍、是軍事化管理等語，與事理尚無悖離之處，應堪採信。

3.另審酌被告李弘朋於抵達本案園區後，曾在被告林欣誼之提拔下升任為組長此情，雖為被告李弘朋所不爭（見原審卷一第428頁），然上開被害人或因非被告李弘朋所轄組員、或因斯時已因病未再出勤，故均未曾遭被告李弘朋實施體罰或其他懲處措施以迫使其等勞動等情，同經證人C男、D女及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人F男於偵查中一致肯稱（見他5809卷一第271頁，原審卷三第229頁、第268頁、第320頁、第372頁），又遍觀卷內事證，復未見有何證據足認被告李弘朋於掌有懲治組員權限之期間，對於上開被害人受迫於前揭條件下提供勞務乙事，與被告林欣誼或其他本案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則公訴意旨逕認被告李弘朋就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亦成立前揭罪名，尚難採據。

(五)綜上所述，本案此部分依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經本院調查結果，尚不足使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致使無從形成被告王柏翔就附表一編號2、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就附表二之犯嫌有罪之確信，揆諸首揭說明，上開被告此部分被訴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犯行，要屬不能證明，自應為被告王柏翔、彭怡雯及李弘朋無罪之諭知。

六、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㈠被告彭怡雯、李弘朋部分：本件參以證人即被害人C男、D女、E男及F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係聽從被告李弘朋之指示始前往本案園區，且被告李弘朋未事前詳查本案園區之工作內容及內部狀況乙事，旋以林欣誼之說詞轉告予上開被害人，並於本案園區擔任組長等節，尚難認被告李弘朋與林欣誼就上開2罪嫌無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另被告彭怡雯於本案發生時與林欣誼係男女朋友，為被告彭怡雯於偵查及桃院審理中所不爭執，足認被告彭怡雯基於與林欣誼之關係，顯可預見本案園區之工作內容及懲處方式，足徵被告彭怡雯與林欣誼就上開2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至明。㈡被告王柏翔部分：被害人B女與A男一同前

往本案園區，係因被害人A男之胞兄聽信同案被告林欣誼之說詞，並轉而說服被害人B女、A男，而被告王柏翔向A男家屬收取款項之際，顯知悉被害人B女、A男皆係因同案被告林欣誼以詐術使人出國，並以詐術使被害人B女、A男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則肯認被告王柏翔與同案被告林欣誼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綜上所述，原判決此部分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此部分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惟：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對於其所訴之被告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又共同正犯之所以應對其他共同正犯所實施之行為負其全部責任者，以就其行為有犯意之聯絡為限，若他犯所實施之行為超出共同犯意之外、或為其所難預見者，自應僅就其所知之程度令負責任，未可因其有共同正犯之關係而就全部犯罪結果一概負責（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6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承上所述，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C男、D女、E男及F男自我國出境之原因，係因被告李弘朋轉知被告林欣誼所提供之工作訊息，其等於抵達本案園區前，僅曾與被告李弘朋有直接接觸，或由D女與被告林欣誼傳訊溝通，然均無印象有以任何方式自被告彭怡雯處得知任何本案園區之資訊等節，業經證人C男、D女及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卷，堪認被告彭怡雯辯稱其對於上開被害人前來本案園區之過程毫不知悉，直至其等抵達園區後始知園區有新成員加入等語，並非全然無稽；再酌以被告彭怡雯於109年9月間進入本案園區後，係先擔任組員進行線上詐欺，嗣因業績不佳而遭調派至行政單位擔任財務人員，與上開被害人及A男、B女皆無上下級之支配關係等情，亦經被告彭怡雯陳述在卷，與證人A男、D女及E

男於原審審理中之證詞相符，則被告彭怡雯就林欣誼或其他本案集團成員強迫上開被害人於本案園區勞動之犯行，究係以何種形式與其等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自有疑義。至D女曾於不詳時間以支付寶帳戶收受他人轉帳之人民幣1,000元，然D女受領此筆款項之原因，係其在與C男、E男及F男抵達大陸地區上海市後，因住宿費用用罄而向被告林欣誼或被告李弘朋反應後，對方回覆被告林欣誼將以被告彭怡雯名義轉帳予D女等情，亦為證人D女於原審審理中證述在案，而D女對於斯時操作實際轉帳者為何人並不知悉，且於本案園區內亦曾見聞林欣誼與被告彭怡雯共用手機乙節，同經證人D女證述歷歷，與證人即同案被告林欣誼當庭供證情節相符，可徵被告彭怡雯辯以其未曾經手上開被害人前來本案園區時支付之相關費用等語，尚可採信，自不得憑此率對被告彭怡雯以前開罪責相繩等旨，業經原判決於理由說明甚詳。檢察官上訴意旨猶以被告彭怡雯於本案發生時與林欣誼係男女朋友，足認被告彭怡雯基於與林欣誼之關係，顯可預見本案園區之工作內容及懲處方式等節，惟檢察官未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彭怡雯有與林欣誼等人事先同謀或參與實行上開犯行，亦未就被告彭怡雯於林欣誼等人上開犯行中所負責之角色及分工予以說明，尚難徒憑被告彭怡雯與林欣誼於案發當時為男女朋友關係，遽以推論被告彭怡雯就林欣誼等人如起訴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等犯行，於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或客觀上有行為之分擔。是檢察官上訴意旨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彭怡雯有上開公訴意旨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

(三)又如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即C男、D女、E男及F男固係因聽信被告李弘朋之說詞而決意自我國出境，然被告李弘朋對於本案園區之認知及瞭解，全係仰賴被告林欣誼1人提供之資

訊，而被告林欣誼對被告李弘朋所告知之工作內容，僅概括泛稱係線上招攬賭博客戶之博弈相關工作，與被告李弘朋向上開被害人所述之情節，並無顯著出入此情，為林欣誼所明證，與D女於原審審理中所陳：我到緬甸發現無法回國、會沒有藥可以吃後，有質問被告李弘朋，他一直堅持他也是被騙的，我到現在也都覺得他可能真的是被騙了，只是我很不諒解我是相信他才出國，他卻沒有對我提供任何的幫助，也沒有任何的歉意；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稱：我覺得被告李弘朋會介紹這個工作給我，單純就是這是一個可以賺錢的工作各等語，悉無不合，則於被告李弘朋尚無機會親入本案園區認識其內實際運作狀況前，其有無在被告林欣誼有意將實情隱而未宣之情形下，自行參透本案園區實與詐欺機房無異，進而一同以此誘騙上開被害人出境之可能，抑或其與上開被害人不過均為被告林欣誼欺瞞下之受害者，殊難率為論定。遑論被告李弘朋於110年3月9日自我國出境後，因在大陸地區雲南省未能偷渡成功，故先遭大陸地區公安機關逮捕囚禁3個月，再經限制居住於當地旅館6個月，至110年12月底始真正進入本案園區，衡理在其已意外蒙受長達9個月行動受縛之苦後，倘其對於進入本案園區後，無論係返國或工作與否之自由均將遭嚴格且長期之限制乙情，確已完整知曉，要難想像被告李弘朋仍將不計代價、不問後果執意往本案園區前行；另審酌被告李弘朋於抵達本案園區後，曾在被告林欣誼之提拔下升任為組長此情，然上開被害人或因非被告李弘朋所轄組員、或因斯時已因病未再出勤，故均未曾遭被告李弘朋實施體罰或其他懲處措施以迫使其等勞動等情，同經證人C男、D女及E男於原審審理中、證人F男於偵查中一致肯稱，又遍觀卷內事證，復未見有何證據足認被告李弘朋於掌有懲治組員權限之期間，對於上開被害人受迫於前揭條件下提供勞務乙事，與被告林欣誼或其他本案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各等情，亦經原判決於理由說明甚詳，且本件未據公訴人提出任何積極證據證明被告李弘朋有與林欣誼

等人事先同謀或參與實行上開犯行，亦未就被告李弘朋於林欣誼等人上開犯行中所負責之角色及分工予以說明，尚難徒憑C男、D女、E男及F男係因聽信被告李弘朋之說詞而決意自我國出境，及被告李弘朋於抵達本案園區後，曾在被告林欣誼之提拔下升任為組長等情，遽以推論被告李弘朋就林欣誼等人如起訴犯罪事實二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B女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等犯行，於主觀上具有犯意聯絡或客觀上有行為之分擔。則檢察官上訴意旨以C男、D女、E男及F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證稱係聽從被告李弘朋之指示始前往本案園區，且被告李弘朋未事前詳查本案園區之工作內容及內部狀況乙事，旋以林欣誼之說詞轉告予上開被害人，並於本案園區擔任組長等節，因認被告李弘朋與林欣誼就上開2罪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等節，尚嫌無據。從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所陳意旨，仍不足以證明被告李弘朋有上開公訴意旨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犯行。

(四)被害人B女於本案決意自我國出境前往緬甸時，全係透過A男得悉工作相關事宜，未曾與被告王柏翔有所接觸等情，經證人B女於原審審理中證陳在卷，則公訴意旨僅因A男、B女係相偕出國，即遽認被告王柏翔就被告林欣誼詐使B女出中華民國領域外之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已乏所據，業經原判決於理由說明甚詳，且遍觀卷內事證，復未見有何證據足認被告王柏翔對於林欣誼及其他本案集團成員同時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及詐術等手段，使B女在本案園區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工作乙事，與林欣誼或其他本案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尚難遽認被告王柏翔有前揭公訴意旨所指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

(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30698號不起訴處分書（被告李弘朋、彭怡雯等）、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偵字第383、411號起訴書（被告林欣誼、彭怡雯等），以證明被告彭怡雯、李弘朋、王柏翔、有上開公訴意旨所載犯行等節，然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倘其採證認事並不違背證據法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故其他相同類型案件，檢察官之舉證及使法院形成心證之情節及強度，各有不同，相類似之證據方法，是否具犯罪證據適格，係由法院本於個案之確信，在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之範圍內為自由判斷，公訴意旨所舉被告李弘朋、彭怡雯所涉違反販賣人口販運防制法、詐欺等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起訴書，因個案不同，自不能比附援引據為被告彭怡雯、李弘朋等2人不利之認定依據。從而，檢察官上訴及審理時所陳意旨，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彭怡雯、李弘朋、王柏翔有上開公訴意旨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等犯行。檢察官此部分上訴所陳意旨，亦不足以證明被告王柏翔有上開公訴意旨所載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犯行。

(六)綜上，檢察官前揭上訴意旨，顯係以自己說詞，就被告彭怡雯、李弘朋、王柏翔本案之過程為相異評價，泛指原判決此部分認定事實未洽，並有違背證據、經驗及論理法則之違誤，實難憑採。是檢察官上訴所陳意旨，仍不足以證明被告彭怡雯、李弘朋、王柏翔有上開公訴意旨所指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犯行，自難以上開各罪相繩。

(七)綜上所述，原審此部分本於職權，對於相關證據之取捨，已詳為推求，並於判決書一一論敘心證之理由，檢察官此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其證明力職權之適法行

使，仍持己見為不同之評價，檢察官所負提出證據與說服責任之實質舉證責任既仍有欠缺，依前揭說明，即應蒙受不利之訴訟結果。從而，檢察官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關於被告彭怡雯、李弘朋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㈡之附表二各編號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無罪諭知部分，及被告王柏翔被訴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㈠附表一編號2之被害人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㈠所示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及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無罪諭知部分違法或不當，自難認有理由，應予以駁回。

參、退併辦之說明（移送併辦意旨書所指被告林欣誼、王柏翔、彭怡雯及李弘朋涉嫌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部分）：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15470、15468、15469號移送併辦意旨另以：被告林欣誼、王柏翔、彭怡雯及李弘朋均明知將附表一、二所示之被害人送往本案園區，係從事詐騙工作，且依本案被告之供述及證人等人之具結證述，足見本案詐欺犯罪組織之「業務部」確實已開始實行詐欺之行為而已著手實行構成犯罪要件之行為，惟因本案詐欺犯罪組織所詐欺之對象係不詳人士，尚無從知悉是否已既遂，因認被告林欣誼及王柏翔就如附表一所示犯行、被告林欣誼、彭怡雯及李弘朋就附表二所示犯行，均尚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嫌。且因上開犯罪事實與本件提起公訴之事實同一，而被告林欣誼就附表一、二、被告王柏翔就附表一、被告彭怡雯及李弘朋就附表二所涉犯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與起訴之圖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圖利以拘禁、詐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罪，均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關係，為同一案件，應移送併案審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267至275頁；上開移送併辦意旨，同臺

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13370、10640、13239號移送併辦意旨【見原審卷二第59至60-9頁】）。

二、查細繹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所載之犯罪事實內容，可見其中全未提及被告林欣誼、王柏翔、被害人A男、B女或其他本案集團成員有向「特定」被害人著手實施詐術，而致該特定被害人有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危險，自無從於受財產法益侵害之相對人尚渾沌未明、犯罪構成要件事實亦模稜不清之情形下，逕予認被告林欣誼、王柏翔此部分所為應論以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又被告彭怡雯、李弘朋前揭被訴部分，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均不成立犯罪，既如前述，準此，上開移送併案審理部分，自均與起訴部分不生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無從併予審理，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育瑄提起公訴及移送併案，檢察官江亮宇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俊良、張紜瑋、曾文鐘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志雄

法　官　鍾雅蘭

法　官　魏俊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惟檢察官就本院維持一審無罪部分上訴，須受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限制。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 377 條至第 379 條、第 393 條第 1 款之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

書記官　鄭巧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附表一：（民國）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出境我國時間	入境我國時間	賠付情形	返臺方式	證據資料及頁數
1	A男	被告林欣誼在109年10月間，向A男胞兄佯稱：有在國外擔任賭場服務生之工作可賺錢，工作內容為招攬客人前來博弈，每月底薪有人民幣6,000元，且另有獎金抽成云云，A男胞兄遂將之轉告A男，A男於自行聯繫被告林欣誼	109年11月15日	112年8月3日	A男請A男家屬陳○○依「蔡駿彬」之指示，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1時50分許，在址設高雄市	在全球反詐騙組織之協助下返臺。	①證人即被害人A男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他5809卷二第133至147頁，原審卷二第318至355頁） ②證人即A男家屬陳○○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他5809卷二第11至15頁，偵57044卷三第7至14頁，原審卷

		確認上情後陷於錯誤，而答允自我國出境。			○鎮區○○路000號之麥當勞餐廳高雄瑞隆店內，交付被告王柏翔現金新臺幣20萬7,648元。		三第91至118頁） ③A男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他5809不公開卷一第231頁，卷二第93至94頁） ④現場照片（他5809不公開卷二第53頁） ⑤陳○○與被告王柏翔、「蔡駿彬」之通訊軟體飛機對話紀錄擷圖（他5809卷二第17至21頁，原審卷二第9至19頁） ⑥陳○○與被告王柏翔於左列時間、地點之對話譯文（他5809卷二第375至376頁）

2	B女	被告林欣誼在109年10月間，向A男胞兄佯稱：有在國外擔任賭場服務生之工作可賺錢，工作內容為招攬客人前來博弈，每月底薪有人民幣6,000元，且另有獎金抽成云云，A男胞兄遂將之轉告A男，A男再告知B女，B女於透過A男聯繫被告林欣誼確認上情後陷於錯誤，而答允自我國出境。	109年11月15日	112年5月4日	無	以就醫為由申請外出後乘隙逃跑，並在全球反詐騙組織之協助下返臺。	①證人即被害人B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他5809卷二第149至157頁，原審卷二第357至388頁） ②B女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他5809不公開卷二第95頁）

附表二：（民國）

編號	被害	詐欺方式	出境我國時間	入境我國時間	賠付情形	返臺方式	證據資料及頁數

	人						
1	C男	被告林欣誼在110年2月26日前某日，向被告李弘朋佯稱：有在線上博弈工作可賺錢，工作內容包含發牌荷官及線上推廣等，每日工時8小時，每月包含抽成在內至少可獲人民幣7萬元云云，被告李弘朋遂將之轉告D女，D女再告知C男，C男於透過D女聯繫被告林欣誼確認上情後陷於錯誤，而答允自我國出境。	110年2月26日	112年5月14日	由C男家屬於111年7月2日下午5時4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旁空地前停車格交付現金新臺幣150萬元予被告林欣誼指定之人。	在全球反詐騙組織及我國外交部人員之協助下返臺。	①證人即告訴人C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他5809卷一第165至177頁，卷二第197至200頁，原審卷三第348至390頁） ②C男家屬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他5809卷一第9至15頁，偵57044卷三第39至42頁） ③C男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他5809不公開卷一第77頁，卷二第97頁）

2	D女	被告林欣誼在110年2月26日前某日，向被告李弘朋佯稱：有在線上博弈工作可賺錢，工作內容包含發牌荷官及線上推廣等，每日工時8小時，每月包含抽成在內至少可獲人民幣7萬元云云，被告李弘朋遂將之轉告D女，D女於自行聯繫被告林欣誼確認上情後陷於錯誤，而答允自我國出境。	110年2月26日	112年5月14日		在全球反詐騙組織及我國外交部人員之協助下返臺。	①證人即被害人D女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之證述（他5809卷一第165至177頁，卷二第203至206頁，原審卷三第287至346頁） ②D女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他5809不公開卷一第79頁，卷二第98頁）
3	E男	被告林欣誼在110年2月26日前某日，向被告李弘	110年2月26日	112年8月24日	由E男家屬於112年6月底某	在我國外交部人員	①證人即被害人E男於偵查及原審審理中

		朋佯稱：有在線上博弈工作可賺錢，每月底薪為人民幣6,000元，且另有業績抽成云云，被告李弘朋遂將之轉告E男，E男因而陷於錯誤，而答允自我國出境。			日匯款人民幣25萬元予拱薩園區成員。	之協助下返臺。	之證述（他5809卷一第253至264頁，偵57044卷三第7至14頁，原審卷三第198至269頁） ②E男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他5809不公開卷一第83頁，卷二第99頁）
4	F男	被告林欣誼在110年2月26日前某日，向被告李弘朋佯稱：有在線上博弈之工作可賺錢，工作內容為發牌荷官等，每月至少可領超過新臺幣10萬元（含抽成）云云，	110年2月26日	112年5月14日	無	在全球反詐騙組織及我國外交部人員之協助下返臺。	①證人即被害人F男於偵查之證述（他5809卷一第267至274頁） ②F男入出境資料查詢結果（他5809不公開卷一第81頁，卷二第96頁）

		被告李弘朋遂將之轉告F男之友人黃偉哲，黃偉哲再以此告知F男，F男因而陷於錯誤，而答允自我國出境。					

附表三：（民國／新臺幣）

編號	存款時間	存款金額	存入帳戶	證據資料及頁數
1	112年3月20日下午1時9分許	3萬元	李佩穎所有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①左列帳戶交易明細（他5809不公開卷二第69頁） ②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他5809不公開卷二第54至58頁、第73頁） ③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影本（他5809不公開卷二第72頁）
2	112年3月20日下午1時46分許	10萬元		
3	112年3月20日下午3時21分許	7萬4,000元		
合計		20萬4,000元		

附表四：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所有人
1	Apple廠牌iPhone X手機（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王柏翔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97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國罪）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人口販運防制法第32條

意圖營利，以強暴、脅迫、恐嚇、拘禁、監控、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利用不當債務約束或他人不能、不知或難以求助之處境，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96條之1

（買賣人口為性交或猥褻罪）

買賣、質押人口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犯前項之罪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恐嚇、監控、藥劑、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犯前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媒介、收受、藏匿前三項被買賣、質押之人或使之隱避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四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